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淮府办秘〔2020〕58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

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（2020年本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）、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、《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）、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》的通知（发改法规〔2019〕2024号）、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皖发改公管〔2020〕264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—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6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,应当按项目属地原则,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进行交易，采用招标、拍卖、挂牌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。选择其他交易平

台的项目须经市、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按各自职责，负责督促落实《目录》各类项目进场交易，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按“应进必进”原则落实到位。允许和鼓励未列入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

三、依据《关于部分通用设备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》（淮公管委〔2016〕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淮公管委〔2016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采购单位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“淮采商城”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淮财购〔2020〕85号）要求,进入“淮采商城”进行采购。

四、凡列入目录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未进场交易的，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，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、资金拨付、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，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处罚，监察机关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 五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2019年5月13日印发的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（淮府办秘〔2019〕37号）即行废止。

2020年7月9日

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

（2020年本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类 别 | 项 目 内 容 | 执行标准及相关说明 |
| 一、工程建设项目 |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。 | 1．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）；2．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；3．根据项目需要应当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。4．标准：（1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（2）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（3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 |
| 二、政府采购项目 | 货物类 | 1．按照淮南市财政局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－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淮财购〔2020〕34号）执行,后续调整的从其规定。1. 公开招标标准：货物、服务≥400万元；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进场标准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30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满60万元。市、县本级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达到以上标准,全部进市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交易。区级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,全部进入市交易中心；区级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达到以上标准,且在400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全部进区级采购中心交易;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达到以上标准,且在国务院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，全部进区级采购中心交易。
 |
| 工程类 |
| 服务类 |
| 三、国有资产交易 | （一）市及各区国有、集体的产权、股权交易 | 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，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（二）寿县、凤台县国有、集体的产权、股权交易 | 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，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交易。 |
| （三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采用公开交易方式的实物资产、债权、抵押权转让 | 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（四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房屋租赁 | 单项出租合同年租金在5万元及以上或同批次累积出租面积在100㎡及以上的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（五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他类资产租赁 | 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四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| （一）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| 根据市、县有关土地管理职能的机构或部门审批意见执行。 |
| （二）县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|
| 五、无形资产交易 | （一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| 执行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令第25号）。 |
| （二）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、承包经营权、冠名权有偿转让 | 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,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六、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|  | 执行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皖发改公管〔2020〕264号）规定。 |
| 七、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 | 市、县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 | 全部（鲜活商品除外）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八、司法执行资产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 | 市（含区）、县域司法机关委托的司法执行资产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 | 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九、PPP项目 | 市（含区）、县范围内的PPP项目 | 全部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| 十、其他依法应当集中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| 农村产权、林权、文化产权、科技产权、环境能源、水面经营权、排污权、碳排放权、专项债券主承销商项目、城市发展基金合作金融机构采购等 | 全部，进入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 |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淮南军分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驻淮各单位。